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彰化簡易庭民事判決

114年度彰小字第741號

原告 和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伯龍

訴訟代理人 洪銘遠

被告 蔡世賢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萬1,633元，及自民國114年9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 三、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被告負擔；被告應給付原告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 四、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 一、被告於民國112年9月11日上午10時7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貨車（下稱貨車），沿國道1號高速公路由南往北方向行駛，於行經彰化縣○○鄉○道0號高速公路北向200.2公里處時，突然貨車故障冒起白煙，且旋貨車之零件即脫落往後飛去，適後方有原告所承保、為戈雷輻射科技有限公司（下稱戈雷公司）所有且由曾國禎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客車），同沿國道1號高速公路由南往北方向行駛，被告之貨車脫落零件遂撞擊曾國禎所駕駛之系爭客車（下稱系爭事故），導致系爭客車受損；嗣原告依與戈雷公司間之保險契約就系爭客車之損害予以修繕，並賠付系爭客車之零件費用新臺幣（下同）4萬9,510元、工資費用1萬392元等維修費合計5萬9,902元予戈雷公司，且於賠付後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之規定，取得戈雷公

01 司對被告之損害賠償請求權等事實，業經曾國禎、被告於警  
02 詢時陳述系爭事故之發生經過明確（見本院卷第109至112  
03 頁），並有行車執照、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  
04 調查報告表、蒐證照片、維修工單、電子發票證明聯在卷可  
05 稽（見本院卷第21、27、29、71至79、95至97頁），復經本  
06 院當庭勘驗行車紀錄器錄影畫面屬實，並製有勘驗筆錄（見  
07 本院卷第116、119、120頁），應屬真實，故原告依保險法  
08 第53條第1項、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  
09 第196條、第213條第1項、第3項之規定，主張被告應負過失  
10 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洵堪採信。因此，已給付戈雷公司  
11 保險金5萬9,902元之原告，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之規定，  
12 在給付5萬9,902元範圍內，得代位行使戈雷公司對被告之侵  
13 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

## 14 二、損害賠償之範圍：

15 按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  
16 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第1項情形，債權人得請求  
17 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以代回復原狀；另不法毀損他  
18 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民  
19 法第213條第1項、第3項、第196條定有明文。而依民法第19  
20 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  
21 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  
22 應予折舊）（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一）  
23 參照）。經查：

24 （一）原告主張：系爭客車因系爭事故受損，經南都汽車股份有  
25 限公司臺南服務廠維修後，維修費為零件費用4萬9,510  
26 元、工資費用1萬392元等合計5萬9,902元等語（見本院卷  
27 第9頁），業經其提出該公司所出具之維修工單、電子發  
28 票證明聯為證（見本院卷第21、27頁），且經本院核閱該  
29 工單上之工項後，認亦與系爭客車受損之情事與損害具關  
30 連性（見本院卷第73頁），足認該工單上之零件費用4萬  
31 9,510元、工資費用1萬392元等維修費合計5萬9,902元確

01 為系爭客車於系爭事故中受撞所致之損害。

02 (二) 因系爭客車之修復是以新零件更換受損之舊零件，則揆諸  
03 前揭說明，原告以維修費作為損害賠償之依據時，自應將  
04 零件之折舊部分予以扣除，始屬合理。而依行政院所頒固  
05 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非運輸業用  
06 客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1000分之3  
07 69，另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已規定：

08 「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  
09 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  
10 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而系爭客車  
11 是於111年9月出廠，有行車執照在卷可憑（見本院卷第29  
12 頁），迄至112年9月11日系爭事故發生時，已使用11月又  
13 27日（出廠日期參酌民法第124條第2項之規定，以111年9  
14 月15日計算），則揆諸前揭說明，應以1年為計算基準；  
15 又依前所述，原告所得請求之系爭客車零件費用為4萬9,5  
16 10元，故零件經扣除折舊後所餘之零件費用應為3萬1,241  
17 元【即：第1年折舊值：4萬9,510元 $\times$ 0.369=1萬8,269  
18 元，第1年折舊後價值：4萬9,510元-1萬8,269元=3萬1,  
19 241元】，再加計原告所得請求不扣除折舊之工資費用1萬  
20 392元後，原告所得請求之系爭客車維修費應僅為4萬1,63  
21 3元（即：3萬1,241元+1萬392元=4萬1,633元）。

22 三、綜上所述，原告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民法第184條第1項  
23 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第196條、第213條第1項、第3項之  
24 規定，請求被告給付4萬1,633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  
25 即114年9月16日（見本院卷第47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  
26 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7 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28 四、關於假執行之說明：原告勝訴部分是依小額程序為被告敗訴  
29 之判決，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之規定，依職權宣告  
30 假執行。

31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1 日

02 彰化簡易庭 法 官 許嘉仁

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4 如不服本判決，僅得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提起上訴，並應於判  
05 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  
06 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1 日

08 書記官 黃明慧